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本单位的性质是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二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守社会道德风尚, 恪守公益宗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诚信守信, 规范发展, 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 勤勉尽职, 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以专业、高效、创新的组织能力, 培养青少年的志愿者精神和公益实践能力, 使更多的大学生能够成为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人才, 推动社会的进步。

第三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 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单位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单位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四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6层617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武雪松、肖四清。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出资者：武雪松、金岩 金额：武雪松¥50,000 元（伍万元整），金岩¥50,000 元（伍万元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开展大学生支教、志愿服务与公益实践活动；
- (二) 志愿者能力建设、培养与交流；
- (三) 助学扶贫，开展乡村教育公益项目策划与实施。

第三章组织管理制度

第八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7人。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的资格：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拥护本章程；
- (二) 自愿为本单位服务；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举办者、出资者、职工代表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

(三)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理事的权利：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参加理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三)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

(四) 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本单位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五) 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质询；

第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单位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单位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单位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 不利用理事职责为自己或任何他人谋取利益；

(三) 不从事损害本单位利益的活动；

(四) 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单位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单位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单位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

(二) 认真阅读本单位的各项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单位管理活动状况；

(三) 亲自、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章程允许或者经理事会决议通过，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 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时, 征求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

(五)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三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理事辞职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的职权:

(一) 修改章程;

(二) 业务活动计划;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可以委托其他理事会成员或者由理事会成员推选召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或者召集人需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其

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四)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执行主任;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上,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每位受托人每次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理事连续 3 次或者累积 3 次不亲自参加理事会的,自最后未出席的理事会结束之日起视为自动辞任。

遇有特殊情况,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但是,以非通讯方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理事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向每位对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理事都发送了书面选票;
- (二) 书面选票应当详细记载表决事项;
- (三) 书面选票必须载明书面选票截止的最后时间;
- (四) 书面选票必须载明本次通讯表决所需要的最低人数和最低通过比例,该人数和比例应不低于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书面选票截止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未表达意见的理事,视为不同意。规定时限应从书面选票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

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理事、主任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主任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监事和未在本单位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本单位获取酬。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主任。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主任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单位发生违反法律或者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单位发生违法行为或者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理事、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能否胜任单位工作；
- (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主任为专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本单位财产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 捐赠给从事本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范围内工作的社会公益组织；

(二) 捐赠给与本机构长期合作开展公益事业的社会公益组织。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4 月 3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